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30日
聲請人	鄭宗旭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36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3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提出具體理由或標準，即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未考量其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且生活困難、工作能力減弱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1,000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（下稱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）。關於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另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繳納就原裁定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並諭知不得抗告。 5 （二）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19號鄭宗旭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